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楊嘉和
被告 塔羅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子媛

上列原告對被告塔羅斯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97元、加班費69,694元、短少薪資2,51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,906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30,942元、失業補助135,601元、預告工資25,111元，合計292,162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然其中請求資遣費、加班費、短少薪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、預告工資部分合計156,561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07元，是以上應徵收裁判費2,093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－1,107元）；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93元（計算式：2,093＋3,000＝5,093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周玉茹